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90號

聲請人即原告 鄭逢霖

相對人即被告 黃鉉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受詐騙集團所騙，係在臺中市匯款，是侵權行為地在臺中市，聲請將本事件移送臺中地方法院審理等語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前揭規定所稱「該法院之民事庭」，係指管轄刑事訴訟案件之刑事庭所屬法院民事庭而言，殊無准刑事訴訟與附帶民事訴訟分屬二不同法院管轄餘地，否則即與附帶之旨有違（最高法院9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不以法律有「專屬管轄」之明文者為限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特定法院管轄，縱法文未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為專屬管轄性質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既規定刑事庭以裁定移送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者，應移送至同法院之民事庭，則該經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即專屬該法院管轄，要不因條文本身無「專屬管轄」文句而異其解釋。準此，刑事庭依此規定移送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至同法院之民事庭後，民事庭自無依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權規定，再以裁定將該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轉管轄之餘地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相對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
02 3年度金簡上字第1號）對相對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
03 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1
04 號裁定移送本院辦理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為專屬管轄，聲請
05 人以臺中市係侵權行為地為由，聲請將本事件移送臺中地方
06 法院審理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7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10 審判長法官 張 玉 萱
11 法官 洪 碧 雀
12 法官 王 獻 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6 書 記 官 李 雅 涵